CHT 檢驗準確度（Accuracy）測試之 T_4、T_3 認證標準品使用注意事項

(本檢體取得有限，如不小心打破或檢體處置錯誤，品管中心無法再次提供額外檢體，敬請詳讀本注意事項並小心取用。)

1. 收到檢體後請與常規檢體同時進行測試，如不能立即檢驗，請將檢體保存於 4℃ 以下。

2. 請務必小心開啟檢體瓶蓋，任何一絲乾燥粉末都不容落失，以**精準**的微量吸管（micropipette）加入 **3ml distilled water** 後蓋回瓶蓋。將檢體**避光**靜置於**室溫 15 分鐘**後，再輕緩的上下翻轉搖動混合，避免產生泡沫。

3. 品管檢體完全溶化後混合均勻即可使用，**請勿離心**。

4. 溶化後若無法即刻檢驗，請將檢體保存在 4℃ 以下，並盡早檢驗。

5. 若想長期保存溶解後的檢體，請分裝冷凍保存於 -20℃ 以下，請勿反覆冷凍解凍本檢體。

6. 準確性測試線上回報系統為 <http://cht.qap.tw/MIS/accu/index.htm>

7. 若有問題請聯絡 02-2703-6080 范美羚